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0年9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2,720万份（含），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65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份额 (万份)	占自筹资金总额 比例
1	周毓	常务副总经理	220	8.29%
2	李民	副总经理	200	7.53%
3	李然	副总经理	220	8.29%
4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0	7.53%
5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155	5.84%
6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7.53%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份额 (万份)	占自筹资金总额 比例
7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180	6.78%
8	戴京泉	总经理助理	200	7.5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75	59.32%
9	张建	财务总监	200	7.53%
10	张永杰	技术总监	200	7.53%
11	何智俊	业务总监	140	5.27%
12	预留份额（由张建代持）		540	20.34%
合计			2,655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开立的专用证券户（账户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0899242486）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 2,500,000 股，占交易前刘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510,027 股的比例为 0.9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捷顺科技股票 2,50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644,697,741 股的 0.39%，成交金额为 26,500,000 元，成交均价为 10.60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